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食品容器具標示不符規定名冊

序號	抽驗日期	檢體名稱	抽驗廠商及地址	來源廠商及地址	標示耐熱溫度	不符合規定原因	後續處辦情形
1	2020/05/29	22.5cm美耐波紋筷(白)	侑鑫商行/中山區農安街247號	東源益有限公司/南投縣竹山鎮大勇路178號	未標示	未標示耐熱溫度及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。	1. 通知抽驗地下架違規產品。 2. 移請南投縣衛生局依權責辦理。標示不符規定將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6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命業者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將依同法第47條處分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。